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邀请参与 2026 年委托立法评估、立法审核 审查等专业辅助服务项目申报的通知

省委党校、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农业大学、暨南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州大学、深圳大学、广东财经大学、省社科院、省法学会、省律师协会、省现代社会评价科学研究院：

为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现邀请贵单位参与 2026 年委托立法评估、立法审核审查等专业辅助服务项目申报。

2026 年委托开展专业辅助服务 8 项，每个项目委托一家单位，同一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数量不限，同一项目请不要重复申报。请于 3 月 8 日前报送委托意向（姓名、单位、拟申请委托项目），3 月 12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 10 份，并电子版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

附件：1.委托项目清单

2.委托规范性文件审查研究服务文件目录

- 3.委托法规语言审核辅助服务法规目录
- 4.人员要求和项目要求
- 5.委托项目需求
- 6.委托项目申报书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6年2月27日

(联系人：杨慧 37866605 13826116011)

附件 1

委托项目清单及经费

序号	委托项目名称	经费 (万元)
1	《广东省技能人才发展条例》立法后评估	10
2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立法后评估	10
3	《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立法后评估	10
4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业辅助服务	8.85
5	省法规语言审核专业辅助服务	2
6	设区的市法规审查专业辅助服务	12
7	涉及民营经济领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项研究	10
8	基层立法联系点历程研究和技术展示专业辅助服务	10
共计：72.85 万元		

附件 2

委托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业辅助服务文件目录

据统计，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需要委托审查研究服务的规范性文件共 59 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地方政府规章（共 25 件）

序号	名 称	制定形式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广州市南沙区实施的决定	新制定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深圳市实施的决定	新制定
3	广州市南沙区港澳专业机构和港澳专业人士执业实施办法	新制定
4	广州市珠江游管理办法	新制定
5	广州市南越国遗迹保护规定	新制定
6	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	新制定
7	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	修 改
8	深圳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办法	新制定
9	深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新制定
10	珠海市云上智城建设管理局管理暂行办法	新制定
11	珠海经济特区“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实施办法	新制定
12	汕头市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规定	修 改
13	汕头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规定	新制定
14	佛山市人民防空警报通信管理办法	新制定
15	佛山市投资促进办法	新制定
16	佛山市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	新制定
17	梅州市人民调解工作规定	新制定
18	惠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新制定

序号	名 称	制定形式
19	惠州市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办法	新制定
20	惠州市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新制定
21	汕尾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暂行办法	新制定
22	中山市爱国卫生工作办法	新制定
23	湛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	新制定
24	清远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新制定
25	揭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促进办法	新制定

二、省政府规范性文件（共 14 件）

序号	名 称	制定形式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非现场执法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制定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新制定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新制定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新制定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2025—2028 年）》的通知	新制定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的通知	新制定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新制定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动车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入出香港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制定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动车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入出香港口岸自动化停车场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制定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	新制定
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军区关于印发《广东省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制定

序号	名 称	制定形式
12	广东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	修 改
13	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办法	修 改
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期实施《广东省关于澳门机动车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入出内地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制定

三、设区的市人大规范性文件（共 17 件）

序号	名 称	制定形式
1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工作的规定	新制定
2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决定	新制定
3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决定	新制定
4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作的决定	新制定
5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突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进一步提升医疗水平的决定	新制定
6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决定	新制定
7	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	修 改
8	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修 改
9	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决定	新制定
10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	修 改
11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决定	新制定
12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	新制定
13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蚊媒预防控制工作的决定	新制定
14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修 改
15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决定	新制定
16	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	新制定
17	揭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决定	新制定

四、省法院、省检察院规范性文件（共3件）

序号	名 称	制定形式
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推进碳排放配额担保助力绿色金融发展的若干意见	新制定
2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公安厅印发《关于部分犯罪定罪量刑标准的意见》的通知	新制定
3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科技成果领域刑事案件工作指引（试行）	新制定

附件 3

委托法规语言审核专业辅助服务法规目录

(以 2026 年立法计划为依据, 按照实际委托项目计算)

- 1.广东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监督条例
- 2.广东省数据条例
- 3.广东省供销合作社条例
- 4.广东省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条例
- 5.广东省低空经济发展条例
- 6.广东省会展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
- 7.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 8.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改)
- 9.广东省国防教育条例(修改)
- 10.广东省人工智能发展促进条例
- 11.广东省县域经济振兴条例

附件 4

人员要求和项目要求

受委托单位的人员和项目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人员要求

1.项目组成员应当熟悉相关法规项目领域的情况。申请单位对项目组成员的政治表现和业务素质负直接责任。

2.项目组负责人应当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熟悉立法或者执法实务，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3.项目组负责人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评估或者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评估或者研究工作的人不得作为项目组负责人申请项目。

二、项目要求

1.项目组应当在协议确定的时限内，按要求完成评估或者审查研究服务工作，提交立法后评估报告或者审查研究服务报告。

2.审查研究服务报告应当详细、完整，结论明确，意见具体，阐述理由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语言逻辑清晰。

附件 5

委托项目需求

一、《广东省技能人才发展条例》立法后评估

（一）评估内容

1. 条例实施的基本情况，包括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保障各环节落实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 条例中技能人才评价机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技能人才激励与保障机制等重点制度设计的操作性、实效性。

3. 条例存在的不足以及修改完善的建议等。

（二）提交成果时间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成果。

（三）提交成果要求

评估报告（如有修改完善建议的，需附具体条文修改建议）。

二、《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立法后评估

（一）评估内容

1. 条例实施的基本情况，包括组织和职责、环境卫生治理、厕所建设管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吸烟控制、健康促进与教育各环节落实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 条例中爱国卫生运动协调机制、社会参与机制以及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公共场所卫生、吸烟控制、生活方式引导等重点制

度设计的操作性、实效性。

3. 条例存在的不足以及修改完善的建议等。

（二）提交成果时间

2026年10月31日前提交成果。

（三）提交成果要求

评估报告（如有修改完善建议的，需附具体条文修改建议）。

三、《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立法后评估

（一）评估内容

受委托方应当根据项目要求，组建具有相应专业知识、专业能力的课题团队，就《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立法后评估开展研究和提供服务。

1. 法规实施的基本情况，包括政府及部门职责、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数字技术创新、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综合保障等的落实情况，对我省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全面建设数字经济强省的作用。

2. 评估法规适配新技术迭代、新业态培育方面的情况，调研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融合发展，以及数字贸易、平台经济、智能终端、工业互联网等新业态成长的现状、趋势及存在的堵点难点，分析新技术应用、新业态发展对条例现有条款提出的新要求、新挑战，研究法规如何更好衔接新技术发展、适配新业态培育，破解融合发展与业态升级中的制度障碍。

3.法规存在的不足以及修改完善意见建议等。

（二）提交成果时间

2026年10月31日前提交成果。

（三）提交成果要求

评估报告（如有修改完善建议的，需附具体条文修改建议）。

四、备案审查处 2026 年委托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业 辅助服务具体要求

（一）提交成果时间要求

对 59 件规范性文件分两阶段分别提交研究发现存在政治性问题、合法性问题和存在明显不适当问题的规范性文件汇总表，并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研究总体报告。

第一阶段 7 月 20 日前，完成地方政府规章 25 件的研究，逐件提出研究意见。

第二阶段 9 月 1 日前，完成对省政府规范性文件 14 件、设区的市人大规范性文件 17 件和省法院省检察院 3 件规范性文件，逐件提出研究意见，共计 34 件。

（二）提交成果要求

重点研究是否存在政治性、合法性和适当性问题。需要逐件提出具体研究意见，对研究内容的具体要求如下：

1.重点研究是否存在政治性问题，即是否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是否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

2.是否存在合法性问题，即是否违反立法法第八条，对只能

制定法律的事项作出规定；是否与法律法规规定明显不一致；是否与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原则明显相违背，旨在抵消、改变或者规避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以及上级或者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相抵触；是否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增加或者扩充国家机关的权力或者缩减其责任，以及对法定权限以外的其他事项作出规定；是否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行政收费，或者对法律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违法作出调整和改变；是否违反授权决定，超出授权范围。

3.是否存在明显不适当问题，即是否违背法定程序；是否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是否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明显不合理，或者为实现制定目的所规定的手段与制定目的明显不匹配；是否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续施行提出具体意见、建议。

五、关于法规语言审核专业辅助服务

（一）委托需求

将省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立法计划正式项目打包委托。受委托单位应成立由文字专家为主，有法学专家参加的专业研究服务团队，运用专业知识在委托时限内逐项及时做好以下研究和服务工作：

1.对委托省法规语言表述的逻辑、结构、语法、用字用词、

标点符号等进行全面研究，提出修改意见。

2.将委托省法规语言表述与全国人大、省人大以及兄弟省市人大立法技术规范进行对照，提出修改意见。

3.对委托省法规条款规定的法理进行研究，提出修改意见。

上述三项研究和服务的草案稿样、时间节点通常为：二审稿、三审稿时间为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前；表决稿时间为常委会主任会议后至表决稿提交前，对此稿仅作校对。

4.梳理年度省法规语言的常见问题、典型案例，提出改进意见等，建议完善省立法技术规范。适时提交为年度立法计划正式项目开展法规语言审核辅助服务的年度报告。

（二）时间要求

鉴于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项目普遍存在跨年结转的实际，协议服务时限根据需要随之延期。2026年年度立法计划部分项目需转至2027年继续审议，服务合同有效期延续至2027年7月。

（三）提交成果要求

受托方应当提供如下服务和研究成果：

1.按照项目委托要求以及委托年度立法计划项目经办处室约定的时间节点等，完成法规二审稿、三审稿、表决稿的研究、校对工作并及时提出修改意见。

2.按照项目委托要求在完成委托省法规语言辅助研究和 Service 工作的基础上，2027年6月30日前提交《2026年度开展省法

规语言审核辅助服务报告》。

六、关于设区的市法规审查专业辅助服务

（一）委托需求

1.对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设区的市法规（自2026年签订委托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设区的市法规）是否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提出辅助审查意见。

2.就上述法规是否存在与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以及明显不适当等三种情形提出咨询意见。

3.就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审查设区的市法规时提出的其他重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二）时间要求

在收到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送的设区的市法规文本或者相关问题后10日（含节假日）内，提交书面辅助审查意见，相关服务事项持续跟进至该项法规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三）成果要求

提出书面辅助审查意见（附意见分析说明及相关依据）。

七、涉及民营经济领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项研究

（一）研究内容

1.涉及民营经济领域规范性文件梳理汇总。以广东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和各级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官方网站

为主要检索来源，收集、整理和汇总我省各级各类规范性文件。

2. 对涉及民营经济领域规范性文件开展研究。重点围绕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细化投资融资、科技创新相关制度措施规定，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济者合法权益制度规范等三方面，全面梳理涉及民营经济领域规范性文件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党中央决策部署要求和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相关规定。针对政治性、合法性和适当性问题逐件提出研究意见并整理列表。

3. 提出涉及民营经济领域规范性文件研究总体报告，包括该领域规范性文件基本情况（制定主体、形式、期限、效力等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完善的对策建议等。

（二）时间要求

该项目为备案审查专项研究项目，服务期限为项目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研究任务。具体研究内容的时间要求：

第一阶段：项目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完成涉及民营经济领域规范性文件收集、整理、列出目录工作。

第二阶段：项目协议签订后两个月，完成对涉及民营经济领域规范性文件研究工作。

第三阶段：项目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完成撰写涉及民营经济领域规范性文件研究总报告工作。

（三）提交成果要求

1. 涉及民营经济领域规范性文件收集、整理、列出目录，包括文件目录清单、文件制定机关、出台时间、具体内容等。

2. 对涉及民营经济领域规范性文件进行逐件研究，包括对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等上位法，围绕政治性、合法性和适当性等方面对规范性文件进行逐条梳理研究，每件规范性文件形成研究意见表。

3. 撰写涉及民营经济领域规范性文件研究总报告，包括根据逐件审查研究结果，对规范性文件中出现的重点问题进行分析，探究问题成因、可行的完善建议，形成研究总报告。

八、基层立法联系点历程研究和技术展示专业辅助服务

（一）研究内容

1. 对 2015 年以来我省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历史沿革作系统梳理，对省、市级人大各个时期设立联系点和联络单位机构的名称、组织架构、人员组成信息、经验做法、宣传报道等做全面汇总，按照时间顺序汇编成册。

2. 利用现代数字技术对文字资料做影像化处理，形成电子资料，能长期保存并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宣传展示。

3. 研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对修改完善我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提出意见建议。

受委托方还应当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需要，派人协助

委托项目对口处室完成有关工作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等辅助服务。

（二）时间要求

第一阶段，接受委托后至2026年4月30日前，提交相关问题研究报告。相关问题研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我省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提出我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的修改建议稿等。

第二阶段，接受委托后至2026年8月31日前，对2015年以来我省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历史沿革作系统梳理，对省、市级人大各个时期设立联系点和联络单位机构的名称、组织架构、人员组成信息、经验做法、宣传报道等做全面汇总，按照时间顺序汇编成册。

第三阶段，2026年11月30日前，利用现代数字技术对文字资料做影像化处理，形成电子资料，能长期保存并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宣传展示。并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需要，受邀参与后续有关工作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等工作。

（三）提交成果要求

1.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相关问题研究报告。

2.我省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历史沿革汇编。

3.我省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相关电子资料展示。

附件 6

年 度	
编 号	

委托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负责人所在单位 _____ (公章)
填 表 日 期 _____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年 月

委托项目负责人的承诺:

本人承诺对所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有关规定,按时完成研究任务。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会有权使用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研究成果的公布、使用与保密严格按照双方协议办理。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请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手写无效），如有不实则取消申报资格。

二、封面上方“编号”一栏请勿填写。

三、本表报送一式10份，包括1份原件和9份复印件。统一用A4纸，于左侧装订。材料拷贝光盘一份，一并报送。

四、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一）工作单位：须填写单位全称。

（二）通讯地址：须填写详细通讯地址（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和邮政编码。

（三）项目组成员名单：指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参与者，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栏目不够可另加。

（四）最终成果形式：请选择法规草案建议稿、立法后评估报告、研究报告、专著、编著、译著、教材、论文、调查咨询报告或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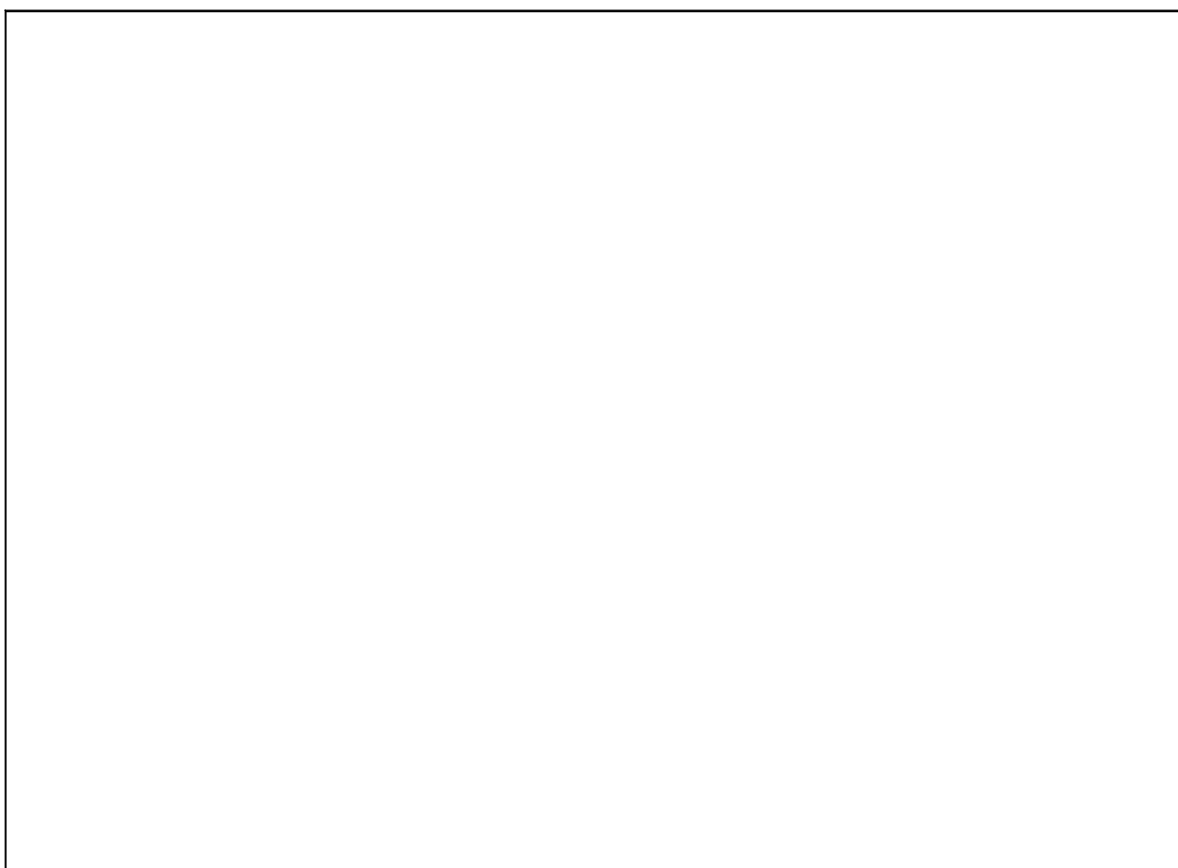
（五）经费：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

（六）本表须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并有封面及表五签字盖章后方可报送。

表一：数据表

项目名称					
负责人姓		出生年月		性 别	
职 称		职 务		民 族	
政治面貌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工作单位				担任导师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承诺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作为负责人承担省级以上社科研究课题情况以及完成情况					
课题来源	课题名称（编号）			批准时间	是否完成
项目负责人本人近三年来主要研究成果（注明刊物的年、期或出版社、出版日期）					

项目组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职称/职务	出生日期	专业	工作单位	分工情况
以上成员近三年来与本课题有关的主要研究成果，注明刊物的年、期或出版社、出版日期					



表二： 研究方案设计

1.研究内容。

2.研究方法 & 路径。

3.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及创新之处。（可加页）

表三：研究进度和研究成果

1.时间进度和阶段目标			
2.预计研究成果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参与人	完成时间

表四：经费管理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经费须知	金额（万元）
1	资料费		
2	数据采集费		
3	差旅费		
4	会议费		
5	专家咨询费		
6	劳务费		
7	印刷费		
8	其他		
合计		万元	
经费管理单位	<p>能否承担本项目研究经费的监督管理，并注明经费管理单位户名、开户行、账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表五：单位审核意见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1）申请书所填写内容真实性；（2）该项目负责人和参加人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项目的研究工作；（3）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时间和条件；（4）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位负责人签章（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表六：专家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分值	评分标准（参考）	得分
1	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10	考查方案对本项目技术条款的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要求的得 10 分； 基本满足“用户需求”要求的得 6 分； 部份有偏离“用户需求”要求的得 3 分。	
2	项目理解	15	考查方案对项目情况的熟悉和理解程度：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全面、深入、清晰，认识准确，得 15 分；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较为全面、清晰，认识基本准确，得 9 分；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不全面，认识模糊，得 4 分。	
3	研究方案	20	考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思路、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优于用户需求，研究（工作）思路合理，方法先进，技术路线科学可行，有保障，得 20 分； 方案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研究（工作）思路、方法基本合理，技术路线较为合理可行，得 12 分； 方案对用户需求存在偏离，研究（工作）思路、方法一般，技术路线一般，得 5 分。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0	考查方案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详尽、准确，对策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 20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合理，对策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2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合理准确，对策有待完善，得 5 分。	

5	法规、政策把握度	15	<p>考查方案对本项目所涉及法规、政策的把握程度，进行综合评价：</p> <p>对相关法规政策理解全面、深入、清晰，认识准确，得 15 分；</p> <p>对相关法规政策理解较为全面、清晰，认识基本准确，得 9 分；</p> <p>对相关法规政策理解不全面，认识模糊，得 4 分。</p>	
6	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后期服务方案	10	<p>考查方案的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后期服务方案等，应满足反复修改论证、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p> <p>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可行，后期服务内容具体、合理，措施适当、详细，得 10 分；</p> <p>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可行，后期服务内容较具体、合理，措施基本适当，得 6 分；</p> <p>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有待完善，后期服务内容及措施一般，得 3 分。</p>	
7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水平与技术力量	10	<p>从人员配置的合理性、人员的资质、资历、从事类似项目的经验等进行评分：</p> <p>人员配置情况合理，人员的资质高，资历与经验丰富，得 10 分；</p> <p>人员配置情况较为合理，人员的资质较高，资历与经验较为丰富，得 6 分；</p> <p>人员配置情况一般，人员的资质一般，资历与经验一般，得 3 分。</p>	
单项分值合计		100	单项得分合计	

专家书面评审意见：

专家签名：

日 期：

处室书面评审意见：

处室负责人签名：

日 期：

